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的主要职责是：

1. 政治工作：负责上传下达政治工作文件；组织各种政治活动；定期组织思想教育、理论学习。
2. 后勤保障：负责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和被装管理工作。
3. 防火监督检查：负责上级部门指派的专项检查工作；日常“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收发公文；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和各种报告、文件、管理制度的起草；负责单位督办、机要、保密、文印、公文处理、档案管理工作。
4. 火调检查：负责现场勘查、询问工作；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损失统计、火灾认定，出具法律文书等工作。
5. 宣传培训：负责对辖区社会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队**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497.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7.3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497.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0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97.38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497.38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12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20.82万元，主要为消防文员人员经费和消防业务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力做好改革转隶后“全灾种、大应急”的消防救援工作，确保灭火救援的顺利进行，保障本单位消防文员的工资待遇，满足正常工作需求，能够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消防文员人员经费

绩效目标：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绩效、被装、保险（缴纳）等，保障这些消防文员的工资待遇，满足正常工作需求，能够更好地完成任务，激发消防队伍工作热情，从而达到社会效益的实现。

绩效指标：包括保障人数；工资发放精准性；工资发放及时性； 工资、社保等发放（缴纳）标准；保持队伍稳定性；服务人员满意度。

2、专项业务经费

绩效目标：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包括保障办公人数；运转保障率；经费保障及时性；日 常公用经费开支标准；保障日常办公需求，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单位在位人员满意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我单位为实现年度绩效目标，采取各项重要措施。包括以下几方面：

1、完善制度建设：遵照《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应急消【2019】320号执行

2、加强支出管理：根据《河北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资产审批管理规定》加强审批流程；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制定绩效运行目标，并严格执行；

4、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制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6、加强内部监督，开展考核工作；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保障执行人数 | 按目标人数发放得10分，未达标扣5分 | 保障执行经费人数 |  = |  112 |  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 | 项目绩效目标显示需求相符性 | 保障发放人员和数据的精准得20分，否则扣5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现实需求 |  文字描述 |  | 实现 |  计划标准 |
| 时效 |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 按规定发放得10分，未及时发放扣1分 | 项目资金拨付支出是否及时 | 文字描述 |  |  及时 |  项目需求 |
| 成本 | 项目资金到位率 | 按规定发放、缴纳得20分，否则扣5分 | 实际到达单位的项目资金额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  = |  100 | 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保存队伍稳定性 | 按绩效目标得10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递减。 |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性，保证办公正常运转 |  文字描述 |  |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性 | 《廊坊市人民政府责任书》 |
| 生态效益 | 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作用 | 根据天气等其他外部原因提前做好防控 | 达到预期保护得10分，未达到酌情扣减 | 文字描述 |  | 较好保护 | 自然火灾的减少率 |
| 可持续影响 | 全区防火防控比率 | 按计划完成90%（含）以上，得10分；计划完成80%（含）以上 | 计划完成全区防火防控占实际完成率 |  ≥ |  80 |  百分比 | 自然火灾的减少率 |
| 满意度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按满意率达90%（含）以上，得10分；满意度率达80%（含）以上得9分。 | 调查对象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对象比例 |  ≥ |  80 |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消防文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按时足额发放（缴纳）工资、保险、被装等，保障消防文员的工资待遇，从而达到社会效益的实现。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消防文员保障人数情况 | 39人 | 《廊坊市人民政府责任书》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精准性 | 工资发放人员范围和数据的精准性 | 100百分比 | 《廊坊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2017］22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性 | 工资发放的时效情况 | 按规定时间发放 | 按规定时间发放 |
| 成本指标 | 工资、社保等发放（缴纳）标准 | 工资、社保等发放（缴纳）标准情况 | 按规定执行 | 按规定执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持队伍稳定 | 保持队伍稳定性，保证办公正常运转 |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性 | 《廊坊市人民政府责任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单位人员满意度情况 | ≥95百分比 | 走访调查 |

2.消防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做好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2.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3.做好保障工作，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数 | 保障办公人数 | ≤112人 | 实际在位人数 |
| 质量指标 | 运转保障率 |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 100百分比 | 支队、总队、政府下发的任务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及时保障各项办公需要 | 及时保障 | 财政资金及时到位保障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日常办公需要 | 保障单位日常办公需要情况 |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 支队、总队、政府下达任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在位人员满意度 | 单位在位人员满意度情况 | ≥8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35001]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0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8.2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18.2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4.7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03.4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